



\*BHFS20140000054472BHFS0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13112348号“超威SUPERBS及图”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57878号

申请人：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3112348号“超威SUPERBS及图”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商标局引证的第3132685号“超威CHAOWEI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3482254号“超威CHAOWEI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3679593号“宝宝SUPER”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第3752721号“SUPER”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四）未构成近似商标。申请人已针对引证商标二提起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撤销申请。请求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经审理查明：引证商标二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商标撤销在蝇拍商品上的注册，该决定书现已生效。引证商标二现为核定使用在化妆用具等商品上的有效注册商标。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三、四整体尚可区分，未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的主要认读文字“超威”与引证商标一、二的主要认读文字“超威”文字构成相同，申请商标与两引证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

指定使用的化妆用具、洗涤桶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搓衣板等商品，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化妆用具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两引证商标共同使用在上述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混淆，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鉴于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手动清洁器具、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蚊拍三项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故申请商标在这些非类似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手动清洁器具、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蚊拍三项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杜羚  
李础  
郭维维

